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11012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
傳 真：02-2757-6653
聯絡人：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 陳柏仰
電子郵件：anthony@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2109

受文者：各展覽主辦單位及保全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外覽字第 10531000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保官上前線商展 GOGOGO 計畫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官上前線商展 GOGOGO 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自 102 年起辦理旨揭計畫（如附件），針對臺北市商展參展業者進行不預警查核，本（105）年將至台北世貿中心世貿一館、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等展覽場地進行查核，請各展覽主辦單位及相關保全業者配合查核活動進行，該計畫細節詳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展覽主辦單位及保全公司

副本：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壹、目的：

鑑於企業經營者常利用商展大量促銷活動吸引民眾消費，造成商展消費爭議案件增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督參展企業經營者遵守法令，改善商品服務，進而提升商展品質建立商展形象，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發展。藉商展活動吸引人潮，推動消費保護宣導，消弭商展消費爭議，並建立本市商展消費爭議相關數據統計，俾利政府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爰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執行單位為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及消費者服務中心。

二、協辦機關：與商展相關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實施商展：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商展，具參展業者眾多、參展民眾眾多及消費交易眾多之特質者，實施本計畫。

肆、前置作業：

一、擇定商展：每年1月由法務局擇定該年度擬實施之商展，以不預警查核方式辦理，但必要時得依該年度辦理之實際情形，增列商展實施本計畫。

二、聯繫會議：由法務局函請相關協辦機關召開會議，討論查核重點、執行查核細節(如：集合時間、地點、查核分區)及法律適用疑義，必要時，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商展主辦單位與會。

三、全程駐點服務：如經商展主辦單位請求並提供駐點攤位或法務局依職權認定，得參照102年至103年本計畫實施方式，辦理全程駐點相關事宜。

伍、查核程序：

一、聯合稽查：由法務局及協辦機關於商展期間至商展現場依職權進行消費者保護及相關法令查核作業。

二、秘密查核：由法務局及協辦機關執行人員，喬裝消費者至展場現場消費直接確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合法性，以避免企業經營者

提供與查核時受檢不同或違規之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必要時，法務局得購買違規商品(或服務)進行採證取樣。

三、緊急查核：經民眾檢舉商展企業經營者販售或提供疑似違規商品或服務者，由法務局消保官及協辦機關直接至商展現場查核。

四、辦理上開聯合稽查及緊急查核事項，執行人員應配戴本府員工識別證。

陸、消費者保護宣導：

一、舉牌告知民眾檢舉資訊：由法務局派員至商展展場，舉牌告知民眾檢舉資訊。

二、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由法務局派員至商展現場，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

柒、執行結果彙整及提報：

一、協辦機關應於查核活動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彙整查核結果以電子郵件、免備文方式寄送法務局承辦人彙整。

前項查核結果應視實際執行情形核實回復，其項目應包括查核攤位(或業家)、商品或服務、廣告之總數及其合格數、不合格數、法規疑義數並敘明不合格及疑義項目之違規態樣。

二、協辦機關應依職權於商展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依法完成後續處理程序，並將相關函文副知法務局。

三、法務局應彙整查核執行結果，提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期會議報告。協辦機關未依本計畫所定事項辦理，法務局應於上開會議提報缺失檢討。

捌、附則：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由各相關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二、執行人員執行本計畫業務，由辦理機關依商展展出時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並得依規定簽報專案加班。